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葛晓奇 曾剑伟 刘金祥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